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发行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32元/股（不含33.3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3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3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19年12月9日11:37:23（含）的配售对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4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0,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001,09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2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10,523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定的发行价格33.2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4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1,91,208,418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2,10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以下简称“董监高持股”）将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且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董监高持股的减持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2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9.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 网上、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酌情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2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聚辰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33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聚辰股份”，扩位简称“聚辰半导体”，股票代码为6881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112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210,4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841,867股。

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10,523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8,41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2,10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0,392,54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0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9,002,04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2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6.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9.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5.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6.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0.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0.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